

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89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89 年 11 月 20 日台高(二)字第 89149717 號函核定

92 年 12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 年 6 月 15 日台高(二)字第 0930078090 號函備查

93 年 8 月 2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1 月 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30143789 號函備查

93 年 12 月 16 日台高(二)字第 0930167826 號函備查

98 年 10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1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 月 13 日校長公告修正第 1、3、4、8、14 條條文

99 年 1 月 27 日台高(二)字第 0990009978 號函備查

102 年 1 月 4 日校長公告修正第 7、12~14 條條文

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15238 號函備查第 7、12~14 條條文

104 年 3 月 23 日校長公告修正第 5、9、12 條條文

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91724 號函備查第 9、12 條條文

105 年 1 月 11 日校長公告修正第 5 條條文

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07368 號函備查第 5 條條文

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5-14 條)，108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公告

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93844 號函備查第 1、5-17 條條文

111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3 條)，111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(所)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同意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事項向所屬系(所)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(指導教授二(含)人以上者，得聘四人)，由各系(所)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指導教

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，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，須經專簽核准。

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六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(所)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(所)將論文與摘要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教務處複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論文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七 條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三、體育運動類：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
四、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八 條 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三、體育運動類：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四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

性成就。

第 九 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再行提出。但經本校與境外學校學術合作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碩士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、英文撰寫為原則，非英語學系得以該系(所)主修語言撰寫。

第 十 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及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。

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以口試進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，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，始為及格。

第 十一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(所)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成績及格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其畢業月份以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繳交月份為準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 十二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(延長修業年限)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 十三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得畢業：

一、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

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。

二、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各系(所)辦公室。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四條 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學校撤銷學位，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，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；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，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